

##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 前沿法评

## 互联网司法“中国样板”：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 教授 陈河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数字经济深刻重塑全球竞争格局，也对各国司法体系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案件数量激增、诉讼成本高昂、司法资源不均等问题日益成为实现普遍正义的全球性障碍。在这场历史性大考中，中国法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下，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改革智慧，开展了人类司法史上规模最大、程度最深、影响最广的互联网司法创新实践，成功塑造了互联网司法的“中国样板”。

这一样板不仅极大地提升了中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设水平，更以其先进性、系统性和实效性，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坚实的司法公共产品。

**互联网司法“中国样板”的形成并非偶然，而是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与技术逻辑共同作用、同频共振的必然结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中国法院立足中国超大规模治理的国情，开启了一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司法数字化革命。从2017年在杭州设立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的“星星之火”，到如今数字法院建设覆盖全国、贯通全程的“燎原之势”，中国仅用数年时间便完成了从学习借鉴到创新引领的巨大跨越，形成了理念先进、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互联网司法“中国样板”。这一样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司法领域的集中体现，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数字时代的成功实践。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统领是根本保证。首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了互联网司法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形成了全国一盘棋的战略布局，避免了部门掣肘和资源内耗。其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了建设的根本宗旨。所有技术应用和规则设计都围绕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让群众纠纷更容易、诉讼更便捷、正义可预期展开，在线调解、移动微法院等创新无一不是司法为民理念的数字化体现。最后，“坚持改革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习近平法治思想鼓励将现代科技融入司法改革，推动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深刻变革，为技术与司法的融合扫清了思想障碍。

超大规模国家的治理智慧是内在动因。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案件

量，长期存在的案多人少矛盾是推动效率革命的直接动力。同时，中国幅员辽阔，东中西部发展差异大，在线诉讼模式能够有效克服地理障碍，让偏远地区的群众也能享受与中心城市同等质量的司法服务。同时，历经半个多世纪发展而历史弥新的“枫桥经验”，也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生，将大量纠纷预防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实现了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

数字中国的司法先行是外部条件。中国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和强大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互联网司法提供了世界领先的技术支撑和应用场景。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成熟，使得司法全流程在线化、智能化从蓝图变为现实。司法系统与其他数字政务系统的联通，实现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了“数字赋能治理”的良性循环。

**互联网司法“中国样板”是一个立体、多维的系统工程，其特征可解构为四个相互支撑的维度。**一是组织体系，专业化法院与全流程在线并行。中国采取了“重点突破”与“全面开花”相结合的战略。一方面，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三家互联网法院作为“试验田”和“先锋队”，集中审理新型互联网案件，探索制定网络空间治理规则。另一方面，在全国所有法院大力推广在线诉讼模式，将在线审理扩展到各类案件，实现了“线上”“线下”双轨并行、融合发展的独特组织形态。

二是规则体系，从技术应用走向制度创新。中国互联网司法的成功，关键在于实现了从“工具性应用”到“制度性创新”的飞跃。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首次在全球范围内全面确立了在线诉讼的法律效力、基本原则和适用规则，创造了“异步审理”“电子送达”等全新制度，标志着网络空间司法程序制度的框架基本确立。

三是技术体系，智能化赋能公正与效率。中国建成了全球领先的智慧审判技术支撑体系。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能够进行案情分析、证据校验、文书生成和类案推送，成为法官的“智能助理”。区块链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子存证，确保了线上证据的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了对全国法院案件信息的实时监测、科学分析和有效管

理，为司法决策和国家治理提供了强大数据支持。

四是价值体系，以实现“数字正义”为终极目标。一切技术和规则的背后，是鲜明的价值追求。中国的互联网司法不仅追求“效率正义”，更追求“质量正义”。通过全流程司法公开和人民法院案例库，极大促进了裁判尺度的统一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通过降低诉讼成本、简化诉讼流程，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它实现了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更可获得的司法效率和更优质的诉讼体验三者的统一，是“数字正义”理念的生动诠释。

**互联网司法“中国样板”的成效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的同时，更以中国智慧的新探索为全球司法数字化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系统性方案。**首先是在国内层面的奠基性贡献。“中国样板”对法治国家建设而言，极大地推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使司法能够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而言，行政诉讼的在线化助力行政机关提升政务数字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快了“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对法治社会建设而言，它培育了全社会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习惯，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树立了在线解纷的意识，推动了数字社会治理生态的形成。

其次是在全球层面的共享性贡献。“中国样板”提供了“司法基础设施”方案。对于许多渴望提升司法效能但又面临资金、技术瓶颈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成熟的在线诉讼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益的跨越式发展路径，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球治理倡议，提供了可及的“司法公共产品”。中国法院在审理涉及大数据权属、算法歧视、平台垄断、虚拟财产等前沿案件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的裁判规则。这些源于中国实践的“本土智慧”，正在为全球数字空间的治理规则探索提供宝贵的“中国方案”。

**互联网司法“中国样板”在司法数字化领域所取得的系统性、开创性成就要转化为切实而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必须构建一套兼具战略高度与实践精进的传播策略与渐进路径。**在对外传播中，要秉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的原则。聚焦全人类共同关注的

司法现代化议题，着力突出“数字正义”“司法为民”等既体现中国特色，又具有广泛国际感召力和共识基础的价值理念。通过将理念融入具体案例、制度成果与合作倡议，增强中国法治叙事的说服力和亲和力，引导国际社会从共同价值的角度理解并认同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

要系统遴选在数据权属、平台责任、算法治理、数字金融等全球前沿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国司法案例，通过提炼其裁判规则与法理逻辑，以生动叙事和可视化方式呈现案例背后的时代价值与人性关怀。以这些典型案例为载体，超越法域与文化的差异，有效破除固有偏见，清晰展现中国司法在应对数字时代共性挑战时所秉持的前瞻理念、专业精神与创新智慧。

要在巩固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等机制性平台传播的基础上，积极拓展TikTok、YouTube、X(Twitter)等国际主流新媒体与社交平台，以贴合国际受众，特别是年轻群体的信息获取习惯，以更生动直观的视听形态设置议题、分享成果、引导讨论，实现中国法治叙事在全球舆论场的有效触达与深度融合。

要通过系统化、机制化的高级别司法研修项目，深化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司法队伍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深度考察并亲身体验中国数字法院与互联网司法的创新实践，影响和培育一批深刻理解中国法治发展道路、具备专业素养且对华友好的司法精英力量，使之成为中外司法互鉴的桥梁与纽带。

要推动传播升级，从输出具体技术产品，向输出规则、标准和理念转变；从松散的经验交流，向建立“一带一路”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等实体化合作项目深化；从被动回应国际关切，向主动设置如“人工智能应用伦理”等全球性议题转变，掌握话语主动权。

互联网司法的“中国样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数字时代结出的硕果。我们应以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姿态，积极推动国际传播，与世界分享中国司法的智慧和经验，共同应对全球司法时代的司法挑战，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普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精心组织开展2026年“新春走基层”活动

上接第一版

通知明确，深入宣传欢度春节的美好景象。宣传各地开展精彩纷呈、各具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和传统民俗活动，丰富文旅市场供给、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展示春节独特的文化魅力，反映各地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文化生活充实丰富的喜人景象。

在具体安排方面，通知强调，2026年2月2日至3日，中央和各省市主要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所属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根据需要开设特色子专栏。鼓励运用互联网语言、年轻化叙事、故事化传播，加强与受众互动交流，切实改进报道文风。

## 法治声音从这里出发 司法担当向时代彰显

上接第一版

2025年1月6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及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聚焦涉科技创新审判中的突出问题，提出25条共计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典型案例涉及生物医药、中医药、芯片、算法、数据、锂电池、新能源、互联网等多个科技创新领域，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格公正保护科技创新的坚定决心和严厉打击阻碍科技创新行为的鲜明态度。

围绕经济发展与涉外法治建设中的核心议题，最高法通过一系列重磅发布，持续释放清晰司法信号，为高质量发展构筑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5年4月28日，聚焦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首次对司法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提出系统性规范意见。

2025年9月25日，聚焦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和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首次发布系统谋划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协同发展的规范意见，为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十四五”期间，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有力，法治服务保障大局作用充分彰显。

在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商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守望“民之盼者”，在回应关切中传递司法温度

2025年7月30日，时钟的指针指向下午四点，五位法院系统代表同主持人一起健步行至蓝色背景板前，微笑着向全场致意。

他们是“老百姓身边的法官”，在发布会上分享着在金融、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审判实践中的探索与创新，也讲述着援藏法官开展普法宣传、巡回调解的基层实践。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

回应民生关切，勇于担当作为，人民法院的脚步始终向前。

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司法如何护航“家和万事兴”？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发布，同年2月1日起实施。人民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司法绝不姑息。

在“6·26”国际禁毒日前夕，最高法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公布10件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既彰显人民法院打击毒品犯罪的坚定立场，更以警示效应为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注入法治动能。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高发多发的突出问题，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于2025年7月2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对帮信等犯罪的司法适用提出更明确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政策指引规则，彰显了我国在数字治理领域持续完善的法治智慧。

## 深化“院之要者”，在履职全景中诠释司法担当

新形势下的司法宣传工作，核心要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人民法院践行“如我在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的生动实践，是司法宣传的富矿，也是司法公开的源头活水。最高法通过一系列聚焦“院之要者”的发布，依托权威发布弘扬法治理念，向公众清晰诠释了新时代的司法担当。

“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亲身参与人民法院审判事务，见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进程，我觉得很有意义。”“我将更加珍惜人民群众对我的信任，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为扩大司法领域人民民主、持续提升司法社会公信力作出积极贡献！”

2025年2月21日，最高法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邀请两位人民陪审员作为发布嘉宾，以一线参审的亲身经历，生动诠释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如何将大众视角与朴素情理注入法庭，推动司法民主从制度条文走向实质化的审判实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一项重要标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设立和推进，对于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大意义。

应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法于2025年5月20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助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始终是司法工作的着力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对法检合力化解行政争议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025年12月3日，“两高”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报了法检两家凝聚合力、协同攻坚的成效，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彰显了从“个案裁判”到“源头预防”“实质化解”的系统性转变。

从“探索”到“拓展”，再从“完善”到“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已走过四十年的历程。2025年12月22日，“两高”联合发布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法行政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批案例所涉公共利益类型多样，被诉行政主体广泛，既涉及社会治理重大议题，也关乎群众身边的小事，人民法院根据行政机关履职情况，依法采用责令履职、确认违法、终结诉讼等不同裁判方式，充分实现监督支持法治实践。

司法实践的有益探索不断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完善。2025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我国公益诉讼制度迈入专门立法保障的新阶段。

“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每一场新闻发布会，都体现着人民法院践行职责使命的坚实足迹；每一次权威解读，都浇筑着社会公众法治信仰的基石。展望未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工作将继续做有质量的策划、有温度的传达、有力量的引领，让公平正义的阳光，通过这一方发布台，更加明亮、更加温暖地照进现实。

## 多元解纷：解“法结”化“心结”

上接第一版

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中，这一起依托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优势，创新运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的典型案例，为新就业形态纠纷化解提供了高效路径。

2022年，某贸易公司与袁某等200余名外卖骑手签订电动车租赁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租金及GPS服务费。后因骑手收入不稳定拖欠款项，某贸易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及违约金。考虑到纠纷涉及新就业形态群体，影响范围广，法院释明综治中心解纷优势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移交当地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

退休“银发法官”调解员在入驻法官指导下，迅速介入纠纷化解工作。他们通过视频访谈、合同纠纷等方式，系统梳理200余份合同履行情况，归纳出三类核心争议情形。针对双方分歧较大的问题，法院选取典型案件先行审理并作出示范判决，明确合同解除时间、租金计算标准、车辆损失评估原则及违约金调整幅度等关键规则。调解员以示范判决为依据，对不同情形骑手制定差异化调解方案，不仅精准核算应付金额，还酌情调减过高违约金及GPS服务费。针对部分骑手经济压力大的实际情况，经与贸易公司沟通，促推双方达成分期支付的共识。最终，双方当事人全部签署调解协议，这场涉及面广的群体性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综治中心统筹多元解纷力量的鲜活实践。“法院指导+银发调解+批量处置”的模式，既发挥了退休法官的专业优

势，又借助示范判决决策调解信任基础，实现了“1+1>2”的解纷效能。既维护了企业合法经营权益，又切实纾解了骑手的经济困境，为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也为类似群体性纠纷高效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 破债务之困 助企业新生——人大代表参与下的涉企复杂债务纠纷多元化化解实践

万亩海洋牧场深陷债务危机，如何既保债权实现又护企业存续？涉农企业遭遇经营寒冬，该如何搭建纾困重生桥梁？

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中，这一起依托法院联动机制，创新运用“专业评估、分类处置、引入资本、履约监管”模式的典型案例，为重大复杂涉企债务纠纷化解提供了鲜活样本。

某水产公司主营万亩海洋牧场养殖，前期经营态势良好，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陷入严重经营困境，无力偿还三家银行1200余万元金融借款及逾4000余万元社会融资，企业资产被全面查封，经营活动停滞，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企业面临破产清算风险。2024年5月，企业法定代表人余某向作为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的人大代表寻求帮助，希望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助力企业重回发展轨道。

人大代表调解员在法院指导下，依托法院联动机制，迅速启动联合调处工

作。首先组织专业人员实地勘查评估，形成涵盖资产价值、现金流状况与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报告，明确纠纷核心争议。随后协调召开多方会议，通过数据化呈现企业经营前景与行业潜力，引导金融机构、社会债权人与企业从对立转向寻求利益契合点。针对不同债权类型制定差异化方案。同时搭建法院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协同机制，法院采取“活封活扣”柔性措施，相关部门保障海域使用权续期等行政事项高效办理。此外，人大代表调解员依托资源网络引入战略投资，为企业注入流动性，并建立多方参与的履约监督体系，定期通报进展、协调问题。最终，企业资产全部解封，法定代表人限制消费措施解除，债务重组顺利完成，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这起纠纷的成功处置，既保障了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又帮助涉农企业摆脱困境、重焕生机，稳定了区域产业链，为类似重大涉企债务纠纷的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 破付款梗阻 护民生底线——法学会赋能建设工程纠纷多元化化解实践

“背靠背”条款卡住工程款支付，如何打通债务传导堵点？近百名农民工工资待发，该如何快速兑现“真金白银”？

这起典型案件，依托法学会专业调解力量，创新“穿透式调解、专家智库参与、闭环履行”解纷模式，为建设工程领域多层分包工程款纠纷化解提供

了生动范本。

2021年起，某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承包的污水治理工程经多层分包，由10家建设公司完成具体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因上游某水务公司未结算付款，某市政公司以合同“背靠背”条款为由，拒绝向10家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面对近百名农民工工资支付压力，10家建设公司陆续诉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要求相关企业支付工程款。

法院发现这些案件事实相同、主体关联，为实质化解纠纷，征得同意后委托南通市法学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案件调解中心开展先行调解。调解员迅速厘清多层分包法律关系，锁定“背靠背”条款导致的付款梗阻核心症结，确立穿透式调解思路，锁定核心付款义务主体。针对工程量增项计价争议，调解中心邀请建筑行业专家现场研判，依据行业惯例和计价规范作出权威解释，有效弥合分歧。考虑到10家企业亟需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调解员创新提出闭环支付方案：在核对确认工资清单后，由某水务公司将款项直接支付至农民工账户，规避资金滞留风险；同时组织各方一揽子结算全部工程款，签署调解协议避免衍生诉讼。最终，422万余元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期发放到位，系列纠纷一次性化解。

这起纠纷的圆满解决，得益于“穿透式调解、专家智库参与、闭环履行”的解纷模式，既发挥了法学会在建工领域的专业优势，直击行业债务传导痛点，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又缓解了涉企资金压力，为建设工程领域类似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化解路径，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温度。